

# 張曉明為「兩難」議員指出路 溫和反對派應順民意支持普選

林建岳 全國政協港澳僑委員會副主任



林建岳

目前，一些溫和反對派議員對於是否支持政改存在「兩難」，心態患得患失，主因是未能以宏觀角度權衡政改的利害得失，以為細細否決是安全係數最高的選擇。在中央官員周日與立法會議員見面的會議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對於仍感投票「兩難」的議員，提出五點供他們考慮，包括香港主流民意、議席得失、對立法會普選的關聯影響、對經濟民生的影響以及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張曉明提出的五點考慮洞幽燭微，切中肯綮，讓反對派議員看清否決政改之害，不但給香港社會帶來災禍，而且逆民意損害自身利益。張曉明在多次公開講話時，都特別強調要換位思考，以其他人的角度、位置、關切點去考慮，從而更全面地看問題。在政改進入關鍵時刻之際，張曉明再次提出換位思考，從一些「兩難」議員的角度去權衡支持或否決政改的利弊，為所有立法會議員尤其是反對派溫和人士，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和說服力的分析。

去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特首普選作出決定，已經規定了普選方案的核心要素，社會亦已有廣泛而深入的討論，按道理，議員不應在政改臨表決之前才面臨「兩難」。其實，一些溫和反對派議員在政改投票上的「兩難」，並非是他們不希望特首普選落實，而是擔心支持政改會遭到死硬派及其支持者的阻擊，流失選票；如果在激進派細細下否決政改，責任也是由所有反對派議員「均分」，從而減輕民意壓力。顯然，他們是被迫細細。然而，這種盤算卻是一葉障目，不見泰山。

## 五個考慮高屋建瓴視野宏闊

張曉明在講話中提出的五個考慮，高屋建瓴，視野宏闊，值得有關人士細細思量。先看第一個考慮：香港主流民意。張曉明指出，香港社會支持普選方案在立法會通過的主流民意已經形成，而且很扎實，很穩固，不可逆轉。這可以體現在多個不同機構的民意調查，支持政改的比率由超過半數以至六成以上，明顯壓過反對政改的民意。121萬個撐政改簽名，更是實實在在的民意聲音。撐政改的6成市民也包括溫和反對派的支持者。如果反對派忤逆民意否決政改，顯然是公然與主流民意為敵，成為民意戰的最大輸家。

再看第二個考慮：議席得失。議席是政黨的生命線，也是政治力量的體現。從政人士在決定政改投票

時自然要考慮議席的得失。溫和反對派的得票相當大的一部分來自中間選民。這批選民取向較為務實理性，也認同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如果反對派議員最終漠視其意願否決政改，必定會在之後的選舉中遭到「票債票償」，大批市民將用手上一票向反對派議員表達不滿。屆時，溫和反對派不但難以與死硬派爭奪激進派支持者，又流失大批中間選票，在競爭激烈的立法會選舉中，那怕只是流失一成選票，隨時也會議席不保。

## 忤逆民意恐遭「票債票償」

第三個考慮，是對立法會普選的關聯影響。按照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只有在落實特首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才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也即是說，特首普選是立法會普選的先決條件。如果這次政改方案被否決，不但意味特首選舉將會原地踏步，立法會普選更加是遙遙無期。政黨希望藉立法會普選爭取更多議席的打算也將「竹籃打水一場空」。這對於政黨內等待「上位」多年的第二梯隊來說，將會是一大挫折，也將會加劇政黨內部矛盾。

第四個考慮，是對經濟民生的影響。中央堅定推動特首普選，不單在於普選自身，更希望通過落實普選，解決困擾香港多年的政制爭拗，彌合社會因政爭所造成的對立和衝突的裂口，讓全社會的精力可以重新投放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之上，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中央是從宏觀的角度，從「一國兩制」發展的高度去看政改，出發點完全是為了港人利益着想。

如果反對派否決政改，中央的努力將會白費，香港也將繼續在政制泥沼中內耗，全港市民都成為輸家。

## 溫和反對派須與「死硬派」切割

第五個考慮，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張曉明指出，在「一國兩制」下，任何政治力量都必須遵守「一國兩制」的規矩，都應當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責任，都需要與中央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搞對抗沒有出路。這次政改方案正是所有從政人士的「試金石」，檢驗議員是否真心擁護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反對派議員不時提出要加強與中央溝通，建立互信。支持符合人大「8·31決定」的政改方案，正是建立良性互動的重要一步。

從張曉明提出的五個考慮可以看到，反對派否決政改，無論是對香港的前途和利益、對兩地關係的融合，還是對自身的發展，都是百害而無一利。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在講話中，將反對派分為兩類：一類是打着「民主」幌子，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的極少數「死硬派」，中央定對他們堅決鬥爭，把他們排除在特首普選之外；另一類是擁護「一國兩制」、關心國家發展和香港前途的大多數，中央希望與他們有更多溝通。溫和派人士是中央認為可以溝通、合作的對象。現在落實普選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溫和反對派人士應該拿出勇氣，與「死硬派」切割，對普選方案投下贊成票。

# 抓住機遇 締造多贏

落實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誠心的承諾，亦是香港社會期望的成果。立法會議員代表香港市民，應該放下成見，真正以香港利益為出發點，抓住機遇，通過政改，推動民主，締造多贏。



簡松年

香港政制發展正在面臨關鍵的時刻，未來的發展路向取決於今日的抉擇。特區政府於4月22日提出一份合情、合法、合理的政改方案，在基本法及人大「8·31」決定框架下，推進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實現。對此，我個人非常贊同並支持政改方案通過。但是反對派議員中極少數的「頑固派」騎劫了大多數理性及真正為香港民主發展的人，用細細投票的方式，意圖否決政改方案。

## 中央態度 誠心可見

從2007年中央政府承諾推進香港2017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到今年5月31日中央官員與本港立法會議員的「深圳會面」，都顯示中央政府誠心誠意推動政制改革，堅定不移地期望香港能於2017年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港人皆見。中央政府鮮明地表明立場：堅守底線，不動如山，重申「8·31」決定合情合法，不會更改。期望理性的反對派能夠權衡利害得失，承擔歷史責任，為香港利益着想，通過政改。

## 港人需求 不容忽視

從近日民意調查看來，有超過60%香港市民支持通過政改，大部分市民都希望能夠擁有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香港的政制發展固然重要，但是香港未來發展的經濟民生問題，因為香港濃厚的政治氣氛，讓香港從亞洲四小龍之首變成四小龍之末，實在令人惋惜。而綜觀香港自回歸以來一直紛紛擾擾不斷，根本原因是香港極少數反對派議員將香港視為獨立的政治實體，打着民主的旗號，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妄圖動搖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使香港長期處於內耗和施政空轉當中。希望這一小撮頑固派能夠面對大部分港人訴求，投票通過政改方案。

## 通過政改 締造多贏

自2013年12月啟動首次香港政制發展的首輪公眾諮詢一年半以來，香港社會已經就此發生多次撕裂，如果這次政改方案不能通過，則回到現行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為香港人選出行政長官，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夠再有推動香港普選特首的機會，甚至2020年立法會普選亦都無從談起。香港已經漸漸失去原有的競爭力，若一再蹉跎歲月，只會讓香港停滯不前。現在正是機不可失，通過政改的時刻，冀各位立法會議員以港人利益為先，權衡得失，締造多贏局面。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秘書長 簡松年

# 從政者應該擁護「一國兩制」

曾淵滄 博士

回歸十八年，香港的政治圖像從來沒有日前這麼清楚。五月三十一日五十多位立法會議員上深圳與中央官員會面，中央官員開誠佈公，不講門面話、不講廢話，而是真正把話說白了，說清楚了。中央官員認為香港的確在一些反中央政府、企圖推翻中共政權的政治人物，中央絕對不會讓這些人有機會取得香港的管治權。人大「8·31」的決定就是要把這些人排除在特首候選人的名單之外，而且不僅2017年特首普選有效，未來也有效。

這次的立場表態，也是中央官員對「一國兩制」最清楚的解釋，清晰地說明了中央政府的絕對權力。過去，不少香港從政者，特別是反對派，以不同角度來解釋「一國兩制」的定義，盡可能將「兩制」放大而刻意忽略「一國」。

現在，中央把話說清楚了：試圖對抗中央，不接受「一國兩制」的人是不可能取得香港管治權。

現在，是從政者應該好好地閉門思考自己何去何從的時刻了。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不爭的事實，今日的中國更是一個世界強國。因此，擺在從政者眼前的選擇是：是否擁護「一國兩制」。從政非論政，論政者可以在言論自由的香港任意發表意見；而從政者的最終目的不應只是監察政府，每一名從政者都應該立大志，讓自己的政見有可能成為事實，讓自己成為政策的制定者。

要成為政策的制定者就必須擁護政權，香港的管治權是中央授予，中央不會任命不愛國愛港的人管治香港。

目前，香港的競爭力下降，市民看在眼里，明白原因，知道香港不可能再如此吵吵鬧鬧地內耗下去。選民會清楚知道哪些從政者能真正推動香港向前發展，哪一些人一輩子都是在阻止香港向前發展。

# 堅持否決政改就是「死硬派」

高天問

梁家傑昨日在電台聲稱，「泛民別無選擇，一定否決政改方案。」梁家傑公開鼓吹否決普選方案，否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定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和對香港政改的主導權，說明梁家傑就是要與中央對抗到底，「人數不多，但危害不小」的「死硬派」、「頑固派」。

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普選產生的辦法，對行政長官的責任作出非常清晰的規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且負責執行基本法。如果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產生候選人，經過一人一票選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的附件一，以及基本法的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如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要修改，主導權、批准權、解釋權都在人大常委會。在中國領土上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一定要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不可能離開這個憲制的軌道。不依照憲制，就不可能有普選行政長官。反對派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永遠不可能實現，不過是欺騙香港人的伎倆。

## 曲解基本法 企圖欺騙港人

世界上任何國家和地區都要求行政長官對國家效忠，並作出嚴格規定，並非每個公民都有被選舉權。例如美國，即使你一歲移民美國，作出宣誓成為美國公民，你也不可能成為美國總統候選人，因為美國選舉法例規定，總統候選人必須要在美國出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的有關文獻，允許對參選人作出一定合理的限制。基本法在上世紀80年代制訂的時候，已經預見到回歸後本港有人反對國家主權的問題，因此基本法四十五

條設立了提名委員會集體提名的制度，規定任何參選人也要經過提名委員會表決之後，才能夠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法國的總統選舉，也有嚴格的提名委員會的制度，保證參選人的政治品格，從而保障國家安全。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指出，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打着「民主」的幌子，把香港視為獨立政治實體，肆意曲解基本法，阻撓特區政府施政，頑固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鼓吹和支持「港獨」等分裂勢力，妄圖顛覆中國憲法確立的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人，絕對不能成為行政長官，即使僥倖當選了，中央人民政府也不會委任。任何國家的政府都不會委任要顛覆現政權的人當執政者，以免天下大亂，破壞國家主權和社會安寧。

## 否認「一國」前提 鼓吹「港獨」亂港

梁家傑指，普選要符合人大「8·31」決定，是「一國」壓「兩制」，這更加荒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三十一條，授權設立特別行政區制定基本法。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基本法一定是在憲法約束之下，國家憲法高於香港基本法，中央政府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存在「一國」和「兩制」平起平坐的關係，更加不存在香港是一個獨立政體，不受憲法和基本法約束的問題。本來就是「一國」凌駕在「兩制」之上。「一國」是主，「兩制」是從。沒有「一國」的授權，就不會有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存在，更加不會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一人一票」選舉。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擁有主導權，人大常委會為香港政改制定框架，這是中央和地方主權關係的體現。梁家傑的「『一國』壓『兩制』」論，完全無視普選的憲制依據。

早在2002年12月，梁家傑就以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身份，批評特區政府「沒有最低限度的確認一個推動分裂國家的運動，有可能是一個民族正當地行使民族自決權，並因而構成一個正當的政治訴求」。這是香港首次有人主張香港是一個民族，要行使「民族自決權」，把香港分離出去。2005年梁家傑又宣稱，香港有所謂從中國分裂出去的「民族自決權」，鼓吹特首不要由中央政府任命，為後來的借普選奪權作輿論準備。到了2010年公民黨提出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為香港「自決」投石問路；公民黨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公開打出「反共反赤」、「去中國化」的「港獨」口號，還吸納陳家洛等受美國青睞的「顏色革命專家」。近年，公民黨推動「港獨」和「台獨」合流更不遺餘力。公民黨的鄭宇碩赤膊上陣，跑到台灣和施明德密會，要求民進黨派人來香港培養「青年領袖」，傳授街頭鬥爭經驗，去年的「佔中」，矛頭對準普選，要踢開基本法，爭取「命運自決」。

梁家傑宣傳「袋住先就是袋一世」，中央「一國壓兩制」，煽動否決普選方案，其動機就是要帶領香港走分裂之路，要破壞繁榮穩定，破壞香港七百萬人的安居樂業，為境外勢力推翻「一國兩制」，顛覆內地制度服務。梁家傑這種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行為，一定會受到選民的懲罰。

# 「忠誠反對派」應拿出勇氣掙脫網綁

洪錦鉉 城市智庫召集人、觀塘區區議員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發表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香港特色的普選》的重要文章，5月31日在深圳會見香港立法會議員又發表題為《權衡利害得失 作出明智選擇》的講話，很值得我們注意。

文章提到一些基本事實或事例，是我們應該知道的。首先《中英聯合聲明》並沒提及「普選」，只說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任命」，是《基本法》承諾允許實施普選的，並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按香港「實際情況」來制定。這就說明，香港普選進程是中國內政而非外交承諾。

回歸多年，「民主程度」即使簡單地按照選委人數來算，也是前進的，一開始只有400人，後來800，現在已是1200，而到了2017，即回歸20年，即有機會普選。相較英美直到1970年代左右始制訂法律訂明成年公民的選舉權，民主進程歷時兩三百年，香港可謂快速了。但是，香港一些反對派並非「忠誠反對派」，他們想挑戰國家整個體制，這是對香

港普選前景的最大制約，正是今日面臨的「實際情況」，而張曉明主任也明言，提名委員會具有「把關功能」。

這就解釋了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提名」的原因之一。提名委員會作為「把關者」，就要把一些違憲違法、與中央對抗者排除出去。這些黨派只會抗拒人大「8·31」決定，卻從來不肯承認自己衝擊憲制、否認中國主權的言行，這在去年「佔中」事件之中走到極點。他們的荒謬之處，就像恐怖分子一樣導致安檢增加，卻反過來控訴政府管制一樣。

「非忠誠反對派」目前指控「假普選」，其實並不因為細節，而是要否定和對抗國家主權而已。一些溫和反對派人士認為，提名程序應該允許不同政治光譜的人競選，而「過半數」過於嚴格，使光譜趨同，顯得中央「沒有誠意」。這是需要作出明確闡釋，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就是要防範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必須照顧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同時應指出的是，要保證政治光譜的多元性；提名

委員會的四大界別設計、均衡參與原則完全可以做到。

這就「回歸原點」，回到「公民提名」的問題。在反對派的論述之中，「一人一票」彷彿等於基本人權，是身份和尊嚴的議題，這就導致討論變得非黑即白。其實正如張曉明所說，《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提到要保障「選舉和被選舉權」，但並未指定任何標準，只是指出不論種族、膚色、性向、性別、文化、宗教、公民都應平等享有這些權利；而聯合國《人權與選舉：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更說，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反對派把「一人一票」當作某種基本人權來闡述，並不是「國際標準」。

《權衡利害得失 作出明智選擇》的講話，是站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角度去思考和分析如何看待政改，向反對派苦口婆心陳述利害，筆者相信「忠誠反對派」是聽得進去的，他們應拿出勇氣掙脫網綁，以行動證明自己不是「死硬派」。